

論蘇俄最近五年的農業政策

呂律

壹

自本月十二日以來，世界各國報紙在流傳着克里姆林宮要改組的消息，而作為此項看法的根據，是以下三點：

一、來自維也納的消息說，俄共中央政治局三名委員——蘇斯洛夫、謝立平和馬祖洛夫——已簽署一項文件，攻擊俄共總書記布里茲涅夫和蘇俄部長會議主席柯錫金，指責他們領導黨的工作不力，影響到經濟。（註一）

二、來自紐約的消息說，這幾天細讀蘇俄報導，令人產生一種強烈的印象：多數政府部長遭受攻擊，很像過去蘇俄政府作高層改組前的批評。（註二）

三、來自莫斯科的消息說，自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克里姆林宮分裂的謠言一向是紛紛的，有時謠言是真的。這次的謠傳說，俄共高階層爲了經濟的失敗，一直在進行激辯。（註三）

上述來自世界三個大都市而看法大致相同的消息，雖然我們不能斷言爲捕風捉影或誇大其詞，但是過份加以重視，有時會是多此一舉。因爲在蘇俄這個國家裏，對經濟展開批評，甚至於真如報紙所傳那樣，蘇斯洛夫等三人確有一項文件在俄共十一名政治局委員中間流傳，準備提到今年春天依法召開的全會上討論，諸如此類的現象和事實，並不就意味着克里姆林宮的高階層要改組。批評，並不等於倒閣，「批評和自我批評」，是俄共乃至每一個共產黨公認爲「優良的」傳統。蘇俄報紙上的批評，以及某些黨要對某一問題簽署一項文件，往往是要爲俄共中央某一重大措施培養輿論，開闢道路，而不是旨在倒閣。一九六四年十月黑魯曉夫戲劇性下台之前，在蘇俄全國的

論蘇俄最近五年的農業政策

報紙上看不到任何不滿意他的批評，反倒是在他下台之後，對於他任內的一些得意之作，如：限制農民經營副業，把省級黨部一分爲二分別成立工業黨部和農業黨部，取消區級黨部建立生產管理局，取消中央各工業部在全國劃分一〇四個經濟行政區分別成立國民經濟委員會等措施，逐漸提出批評和糾正。

不過，俄共發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儘管竭力提倡和鼓勵，但是并不泛濫，其特點是，對國家政務的批評，幾乎從不涉及對外政策和活動，要公開批評，就批評經濟。因爲經濟方面可以指責和批評之處太多，同時經濟同每一個人的關係也太密切。

所謂經濟，其領域固然極爲廣泛，但通常爲一般人所注意的，也就是關鍵性的部門，是工業和農業。布柯集團自一九六四年十月上台以後，這六年中間在工農業方面的功過如何，不論他們是否下台，都有加以檢討的必要。

貳

布柯集團上台以後的經濟政策，是從農業上開始的，所以本文先以其農業政策作爲檢討範圍。

代表布柯集團農業政策的第一個文件，就是一九六五年三月俄共中央全會所通過的「進一步發展農業緊急措施」。此項措施不是面壁虛構之物，而是根據一定的客觀背景產生的。布里茲涅夫農業政策的背景，是七年計劃（一九五九—一九六五年）對於農業遠景的構想失敗，這個失敗是黑魯曉夫一手造成的。布里茲涅夫在報告本案時說：「最近幾年在農業領導方面剛復自用的行爲愈來愈甚，尤以計劃、價格構成、信貸等方面爲然。」爲數甚多、

有時是杜撰的一些改組，產生庸人自擾和徒勞無功的情況。」「形式主義和命令主義取代了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用心思考工作和深刻分析事業情況的作法。」要之，這都是使七年計劃所構想的農業遠景為之落空的重要因素。

布里茲涅夫新農業政策的主要內容，大別為：發展穀類作物和畜產品生產，改進採購農牧產品制度和計劃，改進農牧產品收購工作，加強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加強農業機械化、電氣化和化學化，發展農田水利建設，增加農業投資，重視農業科學和先進經驗，培養農業幹部人才，加強農業工作人員和集體農民的物質鼓勵。

關於發展穀類作物和畜產品生產，規定：穀類生產着重兩方面：一方面規定主要的產糧地區（烏克蘭、伏爾加河流域，北高加索、西伯利亞和中央黑土地區各省、哈薩克斯坦和烏拉爾）和次要的產糧地區（非黑土地帶），另一方面獎勵各種雜糧生產；為了發展畜牧產品，規定將增加投資，對各地特殊情況規定採購和收購價格的增加額，調整畜產品採購和收購價格，建立飼料基地，改進牧草和放牧場。

關於改進採購農牧產品的制度和計劃，規定：將當時所行的不切實際的採購制度和計劃過渡到一連數年不變的硬性的農牧產品採購計劃。此項計劃的特點是：（一）業經核定的一九六五年採購穀物的計劃，從四〇億普特（註四）減為三四億普特；（二）採購三四億普特穀物的計劃，不限於要實行於一九六五年，下一個五年計劃（即一九六六—一九七〇年的現行五年計劃）每年的採購數字也是一樣。關於畜產品的採購，也同穀物一樣，規定一連數年硬性不變的採購計劃，並且將已經核定的一九六五年家畜和家禽的採購計劃從九〇萬噸改為八五〇萬噸，其他畜產品的採購計劃，亦酌予降低。

關於加強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除規定籌備召開第三屆集體農莊代表大會，制定一個新的為生活所需要的勞動組合章程（按即集體農莊模範章程，見本文第五節），擬定改進各集體農莊撥款和貸款制度的建議，取消經濟條件較差的集體農莊對國家的欠債，改進集體農莊所得稅征收辦法外，並且關於國營農場加強的辦法，是放棄按各國營農場分配投資和補助金的辦法，擬定國營農場間經濟核算制過渡的建議。

此外，關於加強農業機械化、電氣化和化學化，發展農田水利，增加農業投資，重視農業科學和先進經驗等項，亦均一一提出具體的規定，如：機

械化方面擬設置機械化工作隊、機器租賃站、畜牧機器站和牧草地灌溉站；電氣化方面擬訂定廣泛的農業電化計劃，調整農業用電價格；化學化方面擬廣泛為農業提供品質高的化學肥料、農藥、除莠劑；農田水利方面，擬在五年內實施灌溉三〇〇萬公頃和排乾六〇〇萬公頃積水的土地；農業投資，預定在一九六六—一九七〇年第八個五年計劃內對集體農莊投資七〇一億盧布。

布里茲涅夫這個農業政策，因為是在黑魯曉夫對於農業設計失敗的基礎上產生的，所以它給人造成的印象，不是好大喜功而是實事求是的一個計劃。關於這一點，特別在農牧產品採購制度和計劃方面有其極為明顯的表現，他不但將七年計劃為一九六五年預定的採購量減低，而且一九六六—一九七〇年每年的採購量一如一九六五年核減過的數量，並無增加。

叁

布柯集團農業政策方面第二個代表文件，是俄共中央政治局於一九六六年五月通過的「為獲致穀類和其他農作物高度穩定收成廣泛發展土壤改良措施」。

這個案子提出來的背景和原因，要為以下二點：第一、蘇俄的農地面積雖然大，但是不論從南到北或者從東到西，沒有一塊土地不需要土壤改良即可派上用場的。——不是乾旱，就是濕度太大；不是受風的傷害，就是受水的侵蝕；不是酸性太大，就是鹽鹼過多。第二、在本案提出的前十年期間（一九五六—一九六五），穀物的平均單位面積產量搖擺在每公頃一一·四公担到八·三公担之間，穀物總收穫量搖擺在一五、二一〇—一〇、二六〇萬噸之間，蘇俄政府的採購量搖擺在六、八三〇—三、五四〇萬噸之間，特別在最後五年（一九六一—一九六五）內，因為在農業的領導方面犯了許多輕舉妄動朝令夕改的錯誤，農產品發展的速度慢了下來，穀物、雜糧和某些經濟作物的總收穫量，不僅不能滿足其政府的需要，而且成為發展整個國民經濟的絆腳石。

這個案子名為「土壤改良措施」，其實就是一套關於改進土地的措施，其中包括以下八項：

一、在北高加索、烏克蘭南部、莫爾達維亞、伏爾加河流域建立一些

大的灌溉地區，以及進一步發展中亞細亞和外高加索的灌溉事業。

二、排乾非黑土地帶濕度過大土地的積水，在酸性土地上施用石灰，清除田地上的灌木叢和石塊。

三、改進全國各地帶自然飼料農地，澆灌乾旱各地區的放牧場。

四、利用地方上的污水和地下水，建設貯水池和水庫，以利灌溉，並且同水的侵蝕鬥爭。

五、在哈薩克斯坦、西伯利亞、烏拉爾、伏爾加河流域、北高加索、烏克蘭的草原部份，同風的侵蝕鬥爭。

六、將土地加以整理，並且予以利用，以期每一段農地都提供較多之產品。

七、在需要地區建立護田林帶和實行砂地造林。

八、保證實行和掌握正確的輪種制，採用對當地條件最有效的耕作制。根據以上所列看來，蘇俄在一九六六—一九七五年十年期間的土壤改良

項目雖有八項之多，但重點不外兩項，即一方面在各乾旱地區發展灌溉工程的建設和灌溉土地的開發，另一方面在濕度過大地帶展開排乾積水的工作，增加可以利用的肥沃土地。至於利用地方污水和地下水，建設貯水池和水庫，與風的侵蝕鬥爭，建立護田林帶，實行砂地造林，都是與灌溉有關的一些措施，而同水的侵蝕鬥爭，則是排乾積水防澇的別名。

關於在乾旱地區發展灌溉和水利建設，蘇俄土壤改良措施規定，要在一九六六—一九七五年的十年內實現大約灌溉七〇〇—八〇〇萬公頃土地及作農業上開發的綱領。在這個總目標下，預期在一九六六—一九七〇年期間將二五〇—三〇〇萬公頃的新灌溉的土地投入生產，而一九七一—一九七五年要發展大約面積為四五〇—五〇〇萬公頃的灌溉土地。蘇俄急於要發展灌溉工作的地區，主要是蘇俄歐洲部份的乾旱地區和中亞細亞的沙漠地區，此外，高加索地區、西伯利亞、遠東地區也包括在內。蘇俄在歐洲部份發展灌溉水利事業的計劃，規定在一九六六—一九七〇年灌溉一三五萬公頃新地，而在一九七一—一九七五年期間，要超過三〇〇萬公頃。中亞細亞的水利建設，預定要解決兩大任務：改善現有的灌溉土地和灌溉新的大塊沙漠土地。

關於一九六六—一九七五年期間在濕度過大地帶的土壤改良工作，預定在這十年間，在一、五〇〇—一、六〇〇萬公頃的土地上排乾積水和作農業

開發工作。本五年計劃期間（一九六六—一九七〇年）預定排乾積水的土地為六〇〇—六五〇萬公頃，其中：俄羅斯聯邦至少要將二二〇萬公頃投入生產，白俄羅斯共和國——一五〇萬公頃，波羅的海沿岸三個小共和國——一四〇萬公頃，烏克蘭共和國——七〇萬公頃。

總之，據這個文件本身透露，到一九七五年為止，蘇俄因土壤改良工作，土地面積將增加到三、七〇〇—三、九〇〇萬公頃（目前是一、五〇〇萬公頃），誰也不能否認，這是一個極富建設性的措施，如能貫徹到底，到一九七〇年完成其目標的一半，到一九七五年完成目標的全部，雖然說此項方案並不是醫治蘇俄農業落後性的惟一單方，但是這種積極性的措施和工作可以減少落後性和促進進步性，則是毫無疑義的。

肆

蘇俄農業政策方面第三個重要措施，就是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蘇俄最高蘇維埃頒布的「土地立法原則」。我們知道，蘇俄的土地使用情況一向不甚合理，一方面有許多良田被工業、運輸業、建築業及其他非農業單位所濫用，另一方面某些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及其他國營農業企業恆因人力、技術、種子不夠支配，有許多田地空閒而不播種，或者肥沃的良田變為荒蕪之地。蘇俄新頒布的「土地立法原則」的優點與進步性，就在於它是針對這些缺點和不合理情況而訂定的，例如：

一、土地不但可以無限期授予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其他國營和合作社營公有農業企業從事農耕，授予科學研究、教育及其他農業機關從事研究、實習、推廣農業科學成就與先進經驗之用，而且可以授予非農業企業、機關與機構從事輔助性的農業，授予公民從事不僱用勞動的個人經營，授予各企業、機構和機關以供集體同仁菜園和菜園之用。

二、規定國家授予集體農莊無限期使用的土地，包括公有土地和宅旁園地兩種，這兩種土地應截然予以劃分清楚。在宅旁園地不敷分配時，可依照莊員大會或者蘇維埃執委會批准授權的大會的決定，由公有土地項下予以增加。

三、每一集體農戶均有權取得宅旁園地，此項取得權，雖在該農戶惟

有勞動力者奉召服役、當選公職、就學或臨時調任其他工作，甚至該農戶祇剩下未成年、老邁與殘廢者，祇要得到集體農莊之同意，仍可享受。

四、國營農場及其他國營農業企業、機構和機關，得從授予之土地內劃出宅旁園地之土地，依照規定標準授予職工。在所劃出之宅旁園地土地不敷分配時，得由省級蘇維埃執委會之許可增加宅旁園地之面積。

五、國營農場及其他農業企業、機構和機關，可由宅旁園地之土地內授予長任工人和職員，以及在農村地方工作與居住之教員、醫師及其他專家宅旁園地或菜圃，各集體農莊莊員大會或經授權之大會決定者，亦同；而在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其他國營農業企業、機構和機關尚有空閒無用之宅旁園地土地之情況下，得根據省級蘇維埃執委會核准之莊員大會或經授權大會之決定，或國營農場、企業、機構和機關行政部份的決定，以宅旁園地授予居住農村地方之工人、職員、領養老金者和殘廢者。以上享有宅旁園地人員擁有牲畜時，得在國家儲備土地、國家森林總額、各城市、城市型工人村之土地，以及非農業之土地內撥給土地以供放牧；而在并無此項土地之情況下，則依法由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其他農業企業、機構和機關之土地內撥給之。

六、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其他國營農業企業和機構臨時未加利用之農地，經區蘇維埃執委會決定，可臨時移轉需要農地之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及其他農業單位使用。一個農業單位之一部份土地，如永久轉讓給另一個農業單位使用時，應經省級蘇維埃執委會核准後行之。

七、各個別地區之單幹農莊，得依照加盟共和國規定之標準享有田地和宅旁園地之授予。

八、為建築工業企業、住宅項目、鐵路和公路、輸電線、幹線管道，以及其他非農業需要，應授予非農業用地，或對農業無用之土地，或品質低劣之農地。

九、各工業、運輸業及其他農業企業、機構和機關，依照區和市蘇維埃執委會之決定，可將未加利用之土地提供給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其他企業、機構、機關和公民臨時作為農業用途。

十、對於運輸業、木材業、森林工業、交通、水利、漁業、狩獵等業個別範圍，以及對國民經濟其他某些部門之工作人員，授予公務土地份地。此項公務土地份地由各企業、機構和機關之土地中撥給之，此項土地不足時，

由國家儲備土地和國家森林基本部份內撥給之。

從上述十大主要內容可以看出，蘇俄「土地立法原則」在想盡方法力求蘇俄的土地使用合理，一掃過去因受土地法令的限制，發生有人無土地可用及有土地無人去使用的奇怪現象。

伍

蘇俄在農業政策實施方面第四個重要文件，就是去（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廿五至廿七日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集體農莊模範章程」了。

此次所通過的新章程比較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七日經蘇俄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核定的第二屆集體農民—突擊隊員代表大會通過的「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特點甚多，但最重要的是下列三點：

第一、新「集體農莊模範章程」規定，各集體農莊使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加速上升為國家所有制，縮短兩者的距離，除了發展集體農莊與集體農莊之間的莊際企業外，并得發展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集體農莊與地方蘇維埃、集體農莊與國家工業企業合資建設文化、生活項目。——使集體農莊所有制的性質一天一天複雜化，上升為國家所有制的可能性愈來愈大。這是前一個「勞動組合模範章程」所沒有的構想。

第二、過去的集體農莊，祇不過是一個農業合作團體而已，在它的上面雖有行政管理監督的實質，却並沒有專設完整的一套管理全國集體農莊的組織系統。在新「集體農莊模範章程」通過的同時，并且通過一項建議，自區以至中央一律設「集體農莊委員會」。此舉，可以說是布里茲涅夫主持俄共中央時期一項了不起的成功。今後在這個基礎上加速集體農莊社會主義化，使集體農莊所有制加速接近國家所有制，就比以前容易多了。此舉之另一重大意義，把集體農莊制度向前推進了一大步，并不是像史達林時代那樣，憑藉暴力和鐵腕，而是用集體農民自己的代表大會提出通過的。

第三、雖然蘇俄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D·S·波良斯基在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上代表起草委員會報告本案時強調說，個人經濟在目前仍有保留的經濟意義，但是若把新通過的模範章程，關於莊員家庭副業（不論宅旁

地、還是牲畜及其他)的規定與一九三五年通過的舊模範章程相比，新章程確實作到了「保留」，這種「保留」不是在加強私有經濟，而是在逐漸消滅私有經濟，以發展公有經濟。——關於莊員發展個人副業的機會和可能性不是在增多，而是在削減。

在上面三大特點之中每一個集體農民有其直接關係的，就是第三點——關於莊員家庭副業的規定。當新章程草案交付全國討論的時候，在全國大討論程序完成以後根據全國各地的反映提到代表大會上討論的時候，俄共中央的構想居然一步一步都能得逞，這不能不說是一項成功。要知道，關於集體農家庭庭的副業問題，俄共黨的立場，祇能減削絕不能增加，反過來，農民的利益要求，祇許增加不許減少，在這種利害尖銳的對立之下來討論這個問題，無異是一場戰爭，而俄共中央的構想終於通過第三屆集體農民代表大會成爲法律，平心而論，布里茲涅夫比史達林和黑魯曉夫二人高明多了。

然而，新章程和舊章程關於集體農家庭副業的規定究竟有什麼不同呢？因爲這是很多讀者所關心的問題，特作比較於後。

甲 關於宅旁園地部份

一、新章程規定：集體農家庭庭做爲菜圃、菓園及其他需要使用的宅旁園地，連同建築物所佔的土地在內，爲○·五公頃，其爲澆水地(即水田)者，爲○·二公頃。

在規定範圍，宅旁園地之大小，由集體農莊的章程決定之，同時，依照前勞動組合章程所規定的現有的宅旁園地範圍，予以保留。

二、舊章程規定：從公有化的土地中撥給每一集體農莊農戶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公頃的宅旁園地供個人使用，而在個別地區則撥給一公頃以下的土地，這以各地區的特點爲轉移。

三、新舊章程比較之下，新章程的規定不但在範圍方面沒有「一公頃以下」的規定，而且缺乏「以各地區的特點爲轉移」的彈性。

乙 關於個人財產部份

一、新章程規定集體農家庭庭得擁有：帶有一年以下仔畜的母牛及二年以下的小牛各一頭，帶有三個月以下仔畜之母豬一口或肥豬二口，綿羊和山羊共十隻，蜜蜂，家禽和家兔。

個別地區，得依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決定，斟酌民族特點和當地條件，准許集體農家庭庭增加私有之牲畜標準，並以其他牲畜代替一般牲畜。集體農家庭庭擁有的牲畜數量與種類，應在集體農莊章程規定的範圍以內。禁止飼養超過章程規定的牲畜。

二、舊章程公布以後，蘇俄各地依照規定實施的情形如下：

○在出產穀物、棉花、甜菜、亞麻、馬鈴薯、蔬菜、茶葉和烟草的地區，每一集體農家庭庭可以有頭乳牛，一頭至二頭小牛，一口母豬及其仔畜或兩口母豬及其仔畜，十隻以下的綿羊和山羊(二者合計)，數量不受限制的家禽和家兔，二十個以下的蜂房。

○在畜牧業發達的地區，每一集體農家庭庭可有二頭至三頭乳牛，小牛，二口至三口母豬及其仔畜，二十隻至二十五隻綿羊和山羊(二者合計)，數量不受限制的家禽和家兔，二十個以下的蜂房。

○在農業沒有多大意義而畜牧業在經濟中起決定作用的非游牧和半游牧的地區，每一集體農家庭庭可有四頭至五頭乳牛，小牛，三十隻至四十隻綿羊和山羊(二者合計)，二口至三口母豬及其仔畜，數量不受限制的家禽和家兔，二十個以下的蜂房，以及一匹馬或一匹擠奶的牝母，或二匹駱駝，或二頭驢，或二頭騾。

○在農業幾乎沒有任何意義而畜牧業包羅一切的經濟形式的游牧地區，每一集體農家庭庭可有八頭至十頭乳牛，小牛，一百隻至一百五十隻綿羊和山羊(二者合計)，數量不受限制的家禽，十四匹以下的馬，五匹至八匹駱駝。

三、新舊章程的規定相互比較之下，除「個別地區」，新章程規定「得依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決定，斟酌民族特點和當地條件」辦理，可能維持原狀不變外，至於出產穀物、棉花、甜菜、亞麻、馬鈴薯、蔬菜、茶葉和烟草的地區，集體農家庭個人所有的財產，依照新章程的規定就比舊章程少了。問題出在關於豬的規定上：舊章程規定「一口母豬及其仔畜或二口母豬及其仔畜」，「仔畜」究爲若干，并未規定，不似新章程既規定其口數，又規定其年齡月份。

陸

總之，最近五年來俄共中央與蘇俄部長會議頒佈的農業政策，其最重要者已如上述。這四個措施，無論如何說不上是好高騖遠的設計，譬如：一九六五年三月公佈的「進一步發展農業緊急措施」，力求採購農產品制度與計劃的合理；一九六六年五月通過的「為獲致穀類和其他農作物高度穩定收成廣泛發展土壤改良措施」，在求增加農作土地面積，解決旱災、水患和風災，以增加農產品生產；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公佈的「土地立法原則」，這是任何一個上了軌道的國家應有的基本法令之一，沒有此項法令，就不能解決合理利用土地的問題，就不能把握農業的進步；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通過的新「集體農莊模範章程」，當然，自我們看來這是進一步使農民走上社會主義化，也就是接受更多的限制的一個新步驟，但是蘇俄它本身是一個以實現社會主義走向共產社會的國家，它的黨政當局在這樣做時，自然不會受到所謂中央政治局其他委員的批評，何況在此項章程草擬、審議、提出全國討論、最後定案時，都是經過法定程序，他們都有發言反對的機會。

若是說蘇俄的農業受到一件經過簽署的文件的批評和攻擊，那一定不是措施受到批評和攻擊，而是年成問題。

蘇俄最近五年來的年成，通盤看起來，說不上好，但也不能算最壞。最好的一年是前（一九六八）年，最壞的一年是去（一九六九）年，其餘都是平平常常的。但是，好的年成，絕不是因為有了上述四個措施才好起來的，壞年成也不是因為它們才壞起來的，決定的力量在氣候。一九五八年時，並無這些措施，那一年蘇俄的農業收成特別好，以致使淺薄的黑魯曉夫宣稱蘇俄的農業生產業已得到基本上的解決。

布里茲涅夫去年十一月在集體農民第三屆代表大會上演說的時候，有幾句話是值得提出來，作為批評蘇俄農業收成不好的答復。他說：「關於土壤改良、水利建設、化學肥料（農業化學化）、農業機械化，這都是要在一個長期間用一定的物質資源，準備必要的物質基礎和幹部，才能做得到，不是三—四年內一蹴可及的。」

所以，我們相信，布柯集團的農業工作若是受到批評和攻擊，一定不是政策措施，而是生產的實質，這種批評是無法避免的，因為直到現在為止，蘇俄的農業還是在「天定勝人」的狀態下，還做不到「人定勝天」的程度。不過，我們進一步相信，即使外傳對布柯的批評和攻擊確有其事，但是關於經

濟（尤其是關於農業）的批評和攻擊絕不是批評和攻擊的主題，在頗大的程度上是藉題發揮。

註一：路透社三月十一日電。註二：美聯社三月十五日電。註三：合衆國際社三月十四日電。註四：蘇俄重量單位，一普特等於一六·三八公斤。

——上接第27頁——

目前匪日「備忘錄貿易」的談判，雖在進行開始中，但由於去年匪日貿易的種種，已出現了下列可能的趨勢：

(一)日本對匪貿易一向基於出超的地位，這於日本有利。雖然「備忘錄貿易」涉有政治因素，但「友好貿易」仍盡可擴展，況且還有個別間的所謂「額外協議」。故今後匪日貿易總額，必將有再創新記錄的可能。

(二)共匪自「文革」後，其經濟情勢已轉惡劣，今後為求恢復或增強農工各業的生產，由日增加鋼鐵、化學肥料及機器的輸入，仍將為雙方貿易的重心。

(三)最近美國對匪有放寬貿易之議，日本正在注視中，這給予日本政府無異是一個推動力，特別是通產省，使他們有意修訂日本的貿易政策，以擴大其與匪的貿易額。亦就是說，在一九七〇年代的日本貿易政策，要把重點放在廠房機器的外銷上。日本政府將視美國國外公司與匪的貿易量，重新認真考慮利用進出口銀行基金，以資助日商售予共匪工廠機器。

(四)匪日「備忘錄貿易」的談判，仍以「政治問題」為先決條件。日本自民黨議員古井喜實（過去兩年談判時，均由其率團前往）於今年一月十三日曾表示要改善匪日關係，必須有實際行動取得匪方的信任，例如廢止「吉田書簡」的約束等。但這些問題，目前日本政府為了和我國的友好關係，自不願肯定表示。不過，有人預料日方或可能作有限度的讓步，例如解除自匪區輸入牛肉的禁令；或採納其政府內部一部份人士主張，對使用進出口銀行貸款問題作較為緩和的「逐案考慮」。

總之，日本政府當局以「政經分離」為借口，已掩飾了以往對匪貿易逐漸擴大的情勢。其實，他們將許多戰略性的重要物資輸往匪區，助長共匪經濟的進展，加強其對內鎮壓對外侵略力量，謂為與政治無關，有誰肯信？現在正在談判中的匪日「備忘錄貿易」協定，又面臨一次的考驗了。